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9]191号

天津工业大学“天工百人”选聘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与天津市人才工作部署及《天津工业大学经纬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津工大党[2019]51号)精神,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和整体素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教学科研水平,引进并储备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到校工作,学校从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出发,决定实施天津工业大学百名海外名校博士选聘计划(简称“天工百人”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标

“天工百人”计划采取优惠政策与灵活措施,争取在5—10年时间,引进并储备100名左右国际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优秀博士、博士后或教学科研人员来校工作,集聚优秀人才形成特色鲜明的学科团队和学术梯队,推动资源整合和学科方向凝练,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第二条 岗位设置

学校专门设立“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及申请者的学术水平，为拟聘人员确定相应岗位。

各学院的年度进入计划中须设置相应岗位并预留进入指标。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撑学院每年不少于3名，天津市重点学科所在学院每年不少于2名，其他学院每年不少于1名。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 特聘研究员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

2.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具有良好的学习经历，师从海内外著名学者，原则上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连续2年及以上海外知名机构科研工作经历；

4. 研究方向明确，已初步形成研究特色，专业能力出类拔萃，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5. 在相关学术领域的研究能力和业绩水平达到市级及以上青年千人、青年拔尖人才的平均水平或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

6. 受聘后全职到校工作；

7. 紧缺人才、急需专业及业绩特别突出者，其年龄、学习经历和海外工作经历可适当放宽。

(二) 特聘副研究员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具有良好的学习经历，师从海内外著名学者，在海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境内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连续 1 年及以上海外知名机构科研工作经历；

4. 专业能力突出，表现出优秀的研究潜质和科研能力，有成为该领域后备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5. 在相关学术领域的研究能力和业绩水平达到或接近天津市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天津市青年科技优秀人才的平均水平或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

6. 受聘后全职到校工作；

7. 紧缺人才、急需专业及业绩特别突出者，其年龄、学习经历和海外工作经历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选聘程序

(一) **应聘者申请。**应聘者向人才办或相关学院提出应聘申请，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天工百人”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如实提供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工作简历、教学科研业绩和代表学术水平的有关材料。

(二) **学院推荐。**相关学院对照岗位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和思想品德鉴定，并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和学术水平评议，择优推荐候选人。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

料报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

（三）**专家评议。**人才办审核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评审会评议，提出拟聘人选和岗位。获得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者为评审通过。

（四）**学校审定。**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聘人选。

第五条 薪酬待遇

（一）“天工百人”引进人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享受国家和天津市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对于不能入编的海外或境外人员，待遇参照现编制内同类同级人员，并签署聘用合同，按合同管理。

（二）**特聘研究员：**受聘人对外称为研究员，并可以此身份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住房安家费 20—4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类 20—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20 万元；协议年薪 25—30 万元。

（三）**特聘副研究员：**受聘人对外称为副研究员，并可以此身份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住房安家费 10—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类 10—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10 万元；协议年薪 20—25 万元。

（四）入选人才可参加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进校 3 年内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第六条 聘期管理

（一）“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的聘期均为 5 年，学校与其签订工作聘用合同。

(二) 入选者聘期工作目标任务由所在学院会同人才办、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与其协商确定，在合同中加以约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2. 申请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或智库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等；
3. 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开设并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等）；
5. 完成学校、学院一定量的公共事务及其他事务。

(三) 考核

1. 入选者须参加学校的常规年度考核、中期业绩成果检查和期满考核。中期业绩成果检查在聘期中期进行，期满业绩成果考核在聘期结束当年进行。

2. 入选者在聘任期满须向所在学院提交总结报告和有关业绩成果证明，所在学院审核后报人才办，学校组织成果展示和专家考核。

3. 入选者的期满考核结果，将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四) 入选者应在聘期内参加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聘研究员”竞聘正高级岗位，“特聘副研究员”竞聘副高或正高级岗位），聘期结束仍未获聘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转岗，所聘特聘岗位取消，职务和工资按实有专业技术等级兑现。

(五) 入选者聘期结束后，学校不再以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

究员的岗位续聘，聘期考核合格的入选者纳入或竞聘学校各级教师岗位。

第七条 学校将“天工百人”选聘情况纳入各教学科研单位及其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突出绩效额度、人才激励资金、进人指标、人才项目申报指标等分配利益挂钩。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才办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印发：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